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8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8,116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3,607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40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台康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108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3,607	2,941	1,108	17,65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100	-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100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100	-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	100	-	100
台中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	30	-	3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30	-	30
合計		13,607	3,401	1,108	18,116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8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台康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108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94,099,224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149,066,375 股之 63.12% 或佔掛牌股數 170,077,125 股之 55.3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81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81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108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2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6 月 2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6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8 年 6 月 25 日)，

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1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 年 6 月 1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 年 6 月 1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6 月 2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8 年 6 月 25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台康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康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台康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ls.com.tw>)、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tk.tcbank.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1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90,663,75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9,066,375 股(含已執行認購而尚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6,500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之股數為 1,001,750 股(包含已執行認購並辦理變更登記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5,000 股、已執行認購而尚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51,250 股及該公司預計至 108 年第二季止已達行使期間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得執行認股數為 805,500 股)，若上櫃掛牌前全部執行完畢，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9,000 股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0,771,250 元，發行股數為 170,077,125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台康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台康公司預計提出 17,008,000 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001,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9,000 股，故台康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0,746,250 元。

(三)過額配售

台康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550,000 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台康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止，台康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67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10,937,832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74.42%，達百分之二十或一千萬股以上，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用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台康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面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估基礎之本益法；另收益基礎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台康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為評價方式，惟台康公司屬新藥及 CDMO 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生物相似藥開發，若採用帳面價值法，容易忽略台康公司價值，故不適用，故考量台康公司產業特性，擬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承銷價格訂定方式除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外，並參酌台康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台康公司之產品市場地位及發展階段、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市場投資人可能接受等因素，與台康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二)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估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等。另在採樣同業的選擇方面，考量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較能在相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該公司從事生物相似藥之研發製造、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CDMO) 為主，接受生技製藥公司之委託，提供生技產品開發及製造相關服務，該公司目前亦有7項自有產品進行研發，以針對治療乳癌、轉移性乳癌/胃癌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之進度較快，其餘產品尚在臨床前試驗階段，EG12014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等國家同意進行，現已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故該公司尚未有生物相似藥核准上市銷售。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業務技術及業務性質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採樣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現有產品之開發進度等，其中與該公司較為相似之生技公司為上櫃公司台灣醣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醣聯)、永昕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物)及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KY)。醣聯主要以抗癌用單株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開發、單株抗體標的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相關委託服務為主；永昕生物主要以研究開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之生物製劑及生物相似藥及與蛋白質藥物相關委託服務為主，其生物相似藥 TuNEX之適應症為類風濕性關節炎，並於107年1月通過台灣藥品查驗登記，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泰福-KY 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抗癌及類風濕之生物相似藥為主，其生物相似藥主要產品 TX05適應症為乳

癌並於106年10月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該產品亦採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整體而言，醴聯、永昕生物及泰福-KY均主要致力於新藥及生物相似藥開發，營運模式方面，永昕生物及泰福-KY從事自有產品開發及CDMO技術，與該公司相同；於研發進度方面，泰福-KY之主要產品TX05與該公司EG12014之臨床試驗階段較為相近；就生產規模方面，該公司之生產製程已成功放大至1,000升，泰福-KY於美國建立4條1,000升之生產線，該公司及上述公司均積極與國際廠商合作開發或授權，故選擇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

(1)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酌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為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的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故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之評價方法。惟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台康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台康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採用。

(2)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價值，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進行折溢價調整。台康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權益總額2,087,705千元。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醴聯(4168)	永昕生物(4726)	泰福-KY(6541)	生技醫療股	生技醫療股	
股價淨 值比	108年3月	1.14	2.97	3.91	3.30	2.10
	108年4月	1.16	3.21	4.20	3.18	2.06
	108年5月	1.10	2.63	4.31	3.02	2.07
	平均	1.13	2.94	4.14	3.17	2.0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生技醫療業及上市生技醫療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2.08倍~3.17倍之間(排除異常極端值)，依據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淨值為2,087,705千元，以擬掛牌上櫃時之股數170,074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2.28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23.80元~36.26元之間。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康公司	11.28	32.47	29.83	40.51
		醴聯	2.46	1.35	1.88	1.55
		永昕生物	5.27	12.87	18.92	27.66
		泰福-KY	7.73	5.63	5.89	14.28
		同業	31.70	36.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康公司	580.60	182.61	165.13	171.71
		醴聯	194.09	157.26	135.43	132.63
		永昕生物	417.82	324.74	220.19	246.26
		泰福-KY	429.18	501.79	573.02	566.32
		同業	255.75	233.1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康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1.28%、32.47%、29.83%及40.51%，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提升，主要係因台康公司竹北生醫園區建廠需求，應付建造費用增加，且自106年度起動用建廠所需之聯貸借款，較105年度新增長期借款207,518千元所致，107年度受動用建廠所需之聯貸借款持續增加，長

期借款較106年度增加392,727千元所致；108年第一季因竹北擴廠所需，陸續支付廠房及機器設備款項，長期借款較107年底增加44,369千元，加上台康公司因竹北廠生產測試及汐止廠臨床三期用藥所需，提前備貨，應付帳款較107年底增加76,813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台康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低於其他同業，主要係新藥公司大多尚未獲利不易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故多以自有資金支應，負債占資產比重較低，而台康公司因規劃建造廠房使融資需求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康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81.62%、182.82%、165.13%及 171.71%。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高，主要係因台康公司成立初期，產品處於開發階段，需有足夠營運資金投入研發相關費用，自 102 年起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故 105 年底之股東權益隨其增加；106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係因隨著 CDMO 業務成長及竹北生醫園區建廠需求，台康公司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515,659 千元所致；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滑，仍持續受建廠需求影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底增加 887,843 千元，惟受新增聯貸金額 392,727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 457,673 千元，故比率下滑較為趨緩；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台康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估計租賃負債-非流動 328,734 千元，使非流動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台康公司雖權益規模較採樣公司為低，惟 105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設備為主，其金額較低，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公司高，其餘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其他同業。經檢視各年度該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台康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台康公司	(10.01)	(11.04)	(15.70)	(18.59)
		醴聯	(4.58)	(7.38)	(18.49)	(14.74)
		永昕生物	(10.90)	(13.94)	(22.55)	(14.63)
		泰福 - K Y	(45.74)	(35.94)	(44.82)	(46.58)
		同業	0.10	0.7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台康公司	(11.18)	(14.27)	(22.76)	(21.93)
		醴聯	(4.75)	(7.55)	(18.79)	(15.27)
		永昕生物	(11.44)	(15.31)	(26.76)	(19.44)
		泰福 - K Y	(49.57)	(38.51)	(47.56)	(51.78)
		同業	0.20	1.1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台康公司	(13.39)	(16.95)	(25.26)	(40.01)
		醴聯	(13.54)	(21.02)	(42.03)	(33.45)
		永昕生物	(19.49)	(10.83)	(29.33)	(18.52)
		泰福 - K Y	(70.03)	(64.77)	(80.25)	(87.91)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台康公司	(10.93)	(16.94)	(24.68)	(39.37)
		醴聯	(12.28)	(18.84)	(41.51)	(29.50)
		永昕生物	(14.11)	(18.34)	(25.99)	(17.26)
		泰福 - K Y	(64.48)	(65.08)	(77.91)	(84.75)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台康公司	(44.41)	(58.70)	(130.32)	(180.78)	
	醴聯	(40,752.72)	(22,805.68)	(34,227.11)	(16,944.74)	
	永昕生物	(79.00)	(59.12)	(129.80)	(78.58)	
	泰福 - K Y	-	-	-	-	
	同業	0.40	1.80	註1	註1	
每股盈餘(元)	台康公司	(1.15)	(1.70)	(2.97)	(0.98)	
	醴聯	(1.29)	(1.91)	(4.18)	(0.75)	
	永昕生物	(1.45)	(1.71)	(2.50)	(0.44)	
	泰福 - K Y	(6.61)	(7.29)	(8.32)	(2.12)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其他同業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台康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01)%、(11.04)%、(15.70)%及(18.5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18)%、(14.27)%、(22.76)%及(21.9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39)%、(16.95)%、(25.26)%及(40.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93)%、(16.94)%、(24.68)%及(21.93)%；純益率分別為(44.41)%、

(58.70)%、(130.32)%及(180.78)%，每股盈餘分別為(1.15)元、(1.70)元、(2.97)元及(0.98)元。台康公司於營運初期，專注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 CDMO 業務開發，雖隨著 CDMO 業務成長，自有產品於研發期間須持續支應龐大研發及管理費用，加上竹北生醫園區建廠相關支出，致目前營運仍呈虧損，其相關獲利能力指標仍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台康公司各項獲利能力之指標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因泰福-KY 因產品處於開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未有營收表現，故未有數據供比較；而醣聯及永昕生物分別因其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惟因持續研發新藥致營運呈虧損，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皆為負數，台康公司105年底於竹北建廠，待完工後可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未來自有產品產量且目前亦陸續洽談自有產品 EG12014之授權事宜，應可對經營狀況有正面助益。

3.本益比

詳前述二、(二)、1、(2)之說明。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台康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08年5月14~108年6月13日	39.32	6,774,50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07年12月18日迄今並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及獲利能力與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經參考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進行調整並排除極端值，設算該公司合理股價區間 2.08 倍~3.17 倍之間，價格約在 23.80 元~36.26 元之間。該公司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40.65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6.96 元，承銷價格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新台幣 31 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0.85 元為之，因均價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30.85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9,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9,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0,09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